

2024年5月23日，重文理教〔2024〕29号发布

重庆文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强化过程管理，加强对各个环节的质量监控，保证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严肃性和规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的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涉及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的各级各类教学活动、教学管理以及与本科教学活动直接相关的教学保障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由于相关人员和单位直接或间接的责任，导致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的消极事件。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或突发性事件所导致的影响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的消极事件，不列入教学事故范畴。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的责任人是指在教学活动中，因个人行为或管理不当导致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

教学质量的个人或多人，包括专兼职（含外聘）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分级

第五条 依据教学事故的情节和后果，分为一般教学事故、较大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三级。

第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1.教学活动类

（1）任课教师擅自变更授课时间与地点；

（2）任课教师擅自找他人代课（任课教师以课程承担单位教学任务安排为准）；

（3）任课教师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或在上课过程中擅自离开课堂 15 分钟以内；饮酒后进课堂参与组织课堂教学或其它教学活动的；

（4）任课教师在教学活动过程中，使用手机或其它电子产品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

（5）任课教师不批改学生作业或遗失学生作业，影响学生成绩评定；

（6）任课教师未按评分标准评阅试卷，漏评、错评试题，加分错误，成绩录入错误等，每行课班级 5 人以内；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教务系统成绩录入；考试成绩未经学院审核上传教学管理系

统或擅自向学生发布；

(7) 监考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考务办公室签到并接受考前培训；不按考试规范组织考试，影响考场正常秩序；在监考过程中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未经考试主管单位同意擅自找他人代监考；

(8) 考试命题题量较小或难度偏低，考试时间 50% 内 50%—80% 的考生已交卷的；考试命题内容出现错误且分值达卷面总分值 5%—10% 的；

(9) 不按时按要求整理上交学生试卷、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相关档案资料，或不按时评定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成绩；

(10) 所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在市级及以上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同一年度有 1 篇的；

(11) 指导教师未按教学大纲要求组织指导学生开展实验、实训和实习的；

(12) 未按照教学计划完成教学任务，单学期内累计缺课 1 学时的。

2. 教学管理类

(1) 因安排不当或未尽到告知义务造成课务、考试冲突，或相关师生迟到等，影响正常教学活动秩序；

(2) 课程管理单位在教学安排时，安排不具备课程教学相应

资格的教师担任教学任务（校外兼职教师按相关规定执行）；

（3）课程管理单位未及时报送教材需求计划，或教材征订、采供环节工作不及时，导致开课两周后仍缺教材 10%以上，影响学生学习；

（4）无正当理由，教学场地、设施设备不能使用，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

（5）试卷管理不到位、考试组织不规范，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6）对考试违纪、作弊隐瞒不报或认定与处理不规范；

（7）课程管理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试题审查、试卷复查；或审查复查后仍存在较严重问题，影响考试或学生成绩；

（8）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未办理调停课或调停课时间在上课前半小时内；

（9）未及时审核教学日（周）历等材料，开课三周后还未发放给任课教师；

（10）未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漏排课程、重复开课 1 门课程（包括实验实训课和实习环节）的；

（11）管理人员不按规定整理归档学生试卷、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等资料；各类教学材料、教学报表和统计（除个人信息部分外）填写错误、漏报或未按照规定时间提交，造成不良后果的；

（12）在毕业资格审核、学位授予资格审核中，审核结果错

误数 5 条以内的。

第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较大教学事故：

1.教学活动类

(1) 任课教师擅自变更主讲教师或指导教师；

(2) 未经课程管理单位批准同意，任课教师擅自停课、缺课；

(3) 任课教师迟到、提前下课或在上课过程中擅自离开课堂 15 分钟及以上；无特殊原因，实验准备未完成或准备错误，致使实验无法进行或延迟超过 15 分钟及以上的；

(4) 任课教师未按评分标准评阅试卷，漏评试题、加分错误或成绩录入错误等，每行政班级达 5 人及以上者，或遗失学生试卷致使无法评定学生课程成绩；

(5) 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因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而被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的；教师为学生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所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在市级及以上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三年内累计超过 2 篇的；

(6) 监考人员未能在考试正式开始前到达考场，影响了考试的正常进行；发现学生违规违纪或作弊不及时处理；考试结束时漏收学生答卷；

(7) 在教学活动中因任课教师擅离岗位、组织不当或指导失误，造成人员受伤或学校财产损失；

(8) 考试命题题量偏小或难度偏低，考试时间 50% 内 80% 及

以上的考生已交卷的；考试命题内容出现错误且分值达卷面总分值 10% 以上的；

(9) 未经考核而给定学生实习成绩、出具其它证明材料以及在毕业论文（设计）评阅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评定成绩；

(10) 未按照教学计划完成教学任务，单学期内累计缺课 2-3 学时的。

2. 教学管理类

(1) 因安排不当或未按教学课表执行教学任务，造成相关师生缺课、缺考；因考试组织或试卷分发错误等原因，造成影响考试进程或学生成绩的；

(2) 课程管理单位未及时报送教材需求计划，或教材征订、采供环节工作不及时，导致开课两周后仍缺教材 20% 以上，影响学生学习；

(3) 未经学校审批，擅自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教学计划；

(4) 毕业资格审核或学位授予资格审核不严格，导致错误发放学生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5) 在各类学校考试中，因管理失误造成试卷丢失或泄密；

(6) 课程管理单位教学档案严重缺失或遗失；

(7) 未按人才培养要求，漏排课程、重复开课 2 门课程及以上的；

(8) 在毕业资格审核、学位授予资格审核中，审核结果错误数 5 条及以上；数据审核与报送错误，对学生毕业（结业）有较大影响的；错误数据上传至学信平台，需学校单独报告勘误处理的；

(9) 责任单位出现未给参加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情况，或在校内组织重大教学活动中不按要求制定或执行应急预案。

第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

1. 教学活动类

(1) 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和影响国家安全稳定的言论；教材征订、选用出现意识形态问题；

(2) 出具虚假成绩造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后果；

(3) 命题教师或接触试卷人员，故意泄露试题或变相泄露试题造成重大影响；

(4) 在教学活动中，因教师责任造成人员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对学校造成严重影响；

(5) 未按照教学计划、教学日（周）历完成教学任务，单学期内累计缺、旷课 4 学时及以上的。

2. 教学管理类

(1) 因把关不严，造成教师教材征订、选用出现意识形态问题；

(2) 在各类国家级考试中,因管理失误造成试卷丢失或泄密;

(3) 虚假报送学生电子注册信息,造成严重后果;学位资格、毕业资格审核中,弄虚作假;徇私更改学生成绩,出具严重违背事实的成绩、学籍、学历、学位等各类证明;

(4) 因管理不善在教学活动中造成人员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对学校造成严重影响。

第九条 除以上列举的教学事故情形外,其他违反教学工作程序、教学工作规范、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导致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教学质量受到影响,产生不良后果,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后果的严重程度参照本章规定进行认定。

第三章 教学事故处理权限

第十条 一般教学事故和较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负责查实、认定,各相关单位协助。

第十一条 重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负责查实,由教学督导委员会讨论认定,提出处理建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决定。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十二条 发现人或知情人等相关人员应及时向教务处报告教学事故有关情况并提交书面材料。教务处负责调查核实。

第十三条 教务处在查实清楚后,拟定《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告知书》,并送达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由事故责任人所

在学院送达责任人。

第十四条 事故责任人应在接到《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告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针对所列举的教学事故事实及处理意见，填写本人意见，并交所在学院办公室。

第十五条 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字盖章等信息完整的《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告知书》报送教务处。

第十六条 如事故责任人对《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告知书》中所列教学事故事实有异议，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辩意见，教务处重新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告知事故责任人。

第十七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必须落实到事故责任人，不能由责任单位承担；同一教职工一年内出现多次教学事故的，第三次起提级处理。

第五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八条 一般教学事故的处理

1.全校通报批评，取消事故责任人事故发生后一年内的评优、评先资格；

2.扣发责任部门年度目标考核奖励 4000 元/项，扣发事故责任人年度目标考核奖励 1000 元/项。

第十九条 较大教学事故的处理

1.全校通报批评，取消事故责任人事故发生后两年内的评优、评先资格；

2.扣发责任部门年度目标考核奖励 8000 元/项，扣发事故责任人年度目标考核奖励 2000 元/项；

3.事故责任人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按上级及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相关文件规定处理；

4.事故责任人的岗位聘任按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重大教学事故的处理

1.全校通报批评，取消事故责任人事故发生后三年内的评优、评先资格；

2.扣发责任部门年度目标考核奖励 20000 元/项；

3.事故责任人年度考核不合格，并按有关文件规定减发当年绩效工资；

4.事故责任人暂停 2 年相应教学工作。2 年后，经本人申请，学院同意，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组织专家验收后开展相应教学工作；

5.事故责任人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按上级及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相关文件规定处理；

6.事故责任人的岗位聘任按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若事故责任人是外聘人员、兼职教师，参照本校员工的处理规定，扣发事故责任部门年度目标考核奖励。若因外聘人员、兼职教师离职或解除合同，将个人扣发部分折合到事故责任部门。

第二十二条 教学事故认定结果作为年度考核、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聘任以及绩效考核等的参考依据，并按照学校或上级部门相关文件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主动上报教学事故，只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理；如果对所发生的教学事故故意隐瞒不报的，除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理外，对责任部门按同等教学事故处理。

第二十四条 因教学事故造成国家和集体经济损失的，应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同一责任单位一年内发生三次教学事故，分管负责人在部门教职工大会上检讨；一年内发生四次教学事故，单位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书面检讨，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一年内发生五次及以上教学事故，单位年度考核不能评为良好，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全校干部大会上检讨。

第六章 申诉与裁决

第二十六条 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决定不服，应

在《教学事故通报》文件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教务处提出申诉，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七条 教务处在收到申诉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复查作出决定。

第二十八条 教务处将复查决定报相关校领导批准后书面送达申诉人。

第二十九条 在复查决定作出之前，申诉人可以书面提出撤回申请。撤回申诉的，视为未提出申诉。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与之前版本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重庆文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告知书

附件

重庆文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告知书

责任人		责任单位	
<p>教学事故主要事实：</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教学事故初步认定及处理意见：</p> <p>教务处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责任人意见：</p> <p>责任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责任单位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